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供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自评清单修订稿的问题流和拟议主题结构提纲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意在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一份供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分别关于预防措施和资产追回的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清单修订稿的问题流和拟议主题结构提纲草案。自评清单全文即将仅以英文本（CAC/COSP/2013/CRP.6）分发给会员国。提交这两份文件是要征求意见，以供在最后审定《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自评清单修订稿时予以考虑。

* CAC/COSP/2013/1。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促进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对话与合作。在国家一级，搜集供填写自评清单的相关信息鼓励了缔约国通过设立专门指导委员会和举办确认信息的研习班增强机构间对话、合作与协调。许多缔约国因此在清单填写初期就已让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
2. 自评清单为完善和加强与国家政策制定直接相关的各领域的国家数据收集提供了机会，方法是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研究、评估和统计结果，同时寻求查明可如何对这些加以改进和补充。如果数据是分散的，则清单填写过程就为建立一个更加可持续的数据收集系统提供了一个良机。
3. 自评清单过程的这些积极方面将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审议《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时变得甚至更为相关。第二章特别要求让广泛的政府部门参与其中，并将大大得益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同时，这两章的审议所得结论必须由广泛的行动者拥有，其对发展伙伴在支持刑事司法部门以外公共部门改革项目时非常重要。
4. 第二章和第五章的宽泛度，特别是关于预防的第二章的全面范围，导向了审议机制下一周期的范围以及就是否需要开发新的工具来为缔约国有效审议第二章提供指导进行了对话。特别是，根据在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时取得的经验，产生的大量信息、数据和文件以及拟审议的题目（在许多情况下还有翻译）已变成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5. 根据在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时在清单上取得的经验，正在起草一份新的经修订的清单，大大减少问题的数目，避免有三串问题，并就针对简短指导意见框内的每一款或每一条寻求的信息提供指导意见。在条和款层面的附件功能将予以取消，代之以鼓励答复者提供其相关法规或实施措施的具体引文和概要。根据第一周期中收到的反馈意见，预计还将清单作为一份 Word 文件和一个网络工具予以提供，为缔约国提供一个对其而言最有效用的技术选择。
6. 全部系列的问题的初稿将提交缔约国征求意见（CAC/COSP/2013/CRP.6），特别是就这些问题对于索取所需信息而不会给受审议国和审议国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这一点有何用处而言。寻求在专题群组方面的进一步指导，以确保这一做法不妨碍审议的质量和深度。
7. 若干缔约国已与秘书处进行接触，希望自愿测验清单新版草案，并提供关于问题内容和指导意见框的详细反馈意见。
8. 为了向缔约国提供一个就问题流进行评论的机会，本说明阐明了清单拟议修订稿的结构，侧重于拟审议的每一章的某一条，以及一般信息问题。

二. 结构

- 一. 一般信息
- 二. 专题领域
 - A. 预防（第五至十三条）
 - B. 洗钱（第十四、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 C. 资产追回（第五十三至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一. 一般信息

联络点	姓名和职务
所咨询的机构	列出所咨询的机构

1. 请提供贵国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情况的信息。

指导意见：所寻求的信息是贵国批准《公约》的日期和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的日期。该信息可能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报告中提供，该报告侧重《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

2. 请简要描述贵国的法律和机构制度。

指导意见：所寻求的信息涉及贵国的现行法律制度（普通法法系、民法法系、混合的或其他法系）、司法判决的地位、法律的等级等。

进一步的信息涉及《公约》在贵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公约》是“自行付诸实施”并可直接适用还是需要规定实施的法规。

所寻求的进一步信息是贵国的刑事诉讼程序的类型（控告制、纠问制、混合型）以及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构和主要阶段。

最后，相关的是负责打击腐败的最重要机构（任务授权、人员编制、结构、挑战等）。

3. 请提供自评清单答复中所援引的相关法律、政策和（或）其他措施的一览表，并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至秘书处。还将任何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的版本（如有的话）作为附件予以提供。

4. 还将贵方希望在审议中加以考虑的相关法案、政策和措施草案（如有的话）也作为单独电子邮件的附件。

5. 请提供任何对贵国采取的反腐措施的现有评估。

指导意见：此处拟包括的信息可以是差距分析报告、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研究报告。

6. 请描述贵方用以汇编信息的过程。

指导意见：请描述信息来源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的参与填写清单的机构，举行的协商过程，例如，确认研习班等。

二. 专题领域

A. 预防（第五至十三条）

第五条：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

第一款

一.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并体现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

1. 请描述（援引和概述）适用的措施。

指导意见：在概述本款的实施情况时，贵方不妨援引和描述以下方面的措施：

- 阐述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如有的话）
 - 对机构间政策以及如何制定此类政策作出规定，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专业协会和（或）学术界的参与程度
 - 显示国家政策是根据法治实施的，尊重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原则，并且是以廉正、透明和问责的方式实施的
 - 阐述此类政策的实施是如何加以有效协调的
 - 要求须就此类政策的有效性对其进行评价
-

2. 请提供实施情况实例。

指导意见： 所寻求的具体信息包括：

- 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实施进度报告
- 关于腐败预防和侦测情况的其他年度报告或公共报告
- 为预防和侦测腐败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对腐败的研究与衡量
- 对各部门的腐败程度进行的公共认知调查
- 对特别易发生腐败的领域或部门进行的风险评估

[……]

B. 洗钱（第十四、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第十四条：预防洗钱的措施

第一款第(一)项

一. 各缔约国均应当：

(一)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资金或者价值转移正规或非正规业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对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遏制并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当着重就验证客户身份和视情况验证实际受益人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作出规定；

1. 请描述（援引和概述）适用的政策、做法和措施。

指导意见： 所寻求的具体信息包括：

- 关于反洗钱管理和监督制度的信息
- 须受此类制度约束的相关机构名单
- 相关管理和监督当局名单
- 主要相关反洗钱要求清单

贵方不妨将以下方面的信息包括在内：指导说明（包括监测和侦测洗钱行为）、咨询、培训、合规情况审议和对不合规情况的制裁，以及贵方是否已进行了洗钱风险评估。

[链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研究：后台主事人：腐败份子如何利用法律机构隐匿被盗资产及其打击对策”]

2. 请提供实施情况实例。

指导意见： 所寻求的具体信息包括：

- 进行的培训（包括监测交易和侦测可疑交易）
- 合规情况审议（范围和频率）
- 针对不合规情况发布的制裁（过去3年的统计数字）

请提供过去三年的统计信息（如有的话），包括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有关的基本罪行和可疑交易报告分析结果，以及关于这些报告是否已转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起诉的信息。

[……]

C. 资产追回（第五十三至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三条：直接追回资产的措施

第(一)项

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

(一) 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

1. 请描述（援引和概述）适用的措施。

指导意见： 所寻求的信息包括相关立法，该立法应规定其他缔约国的法律地位，并允许其在贵国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

关于第五章的一般资源

[链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

[链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研究：资产追回上的障碍：主要障碍分析及行动建议”]

[链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研究：争取建立一个全球性资产追回结构”]

[链接“经合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研究：追踪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承诺：进展报告和行动建议”]

[链接“资产追回案例摘要”（即将发布）]

[链接“结算研究”（即将发布）]

关于第五十三条的具体资源

[链接“经合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研究：查明和量化贿赂所得：经合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联合分析报告”]

2. 请提供实施情况实例，包括相关的法院或其他案例件。

指导意见：所寻求的信息包括能明确表明对另一国提起此类民事诉讼而言没有任何障碍的案例和统计证据或其他证据。发生了这种情况的案件实例将特别有助益。请列出过去三年的统计数字（如有的话）。

[.....]

技术援助

在各专题领域的每一条的末尾处，将列出如下一套关于技术援助的问题：

1. 请概述对于确保或改进所审议条款的实施情况所必要的行动，并描述贵方可能在这方面面临的任何具体挑战。

指导意见：必要的行动可包括为此通过一项法律和一个时限。相关的挑战可包括机构间协调、法律制度的特殊之处、相竞优先事项、能力有限（例如，技术上的、体制及其他）、用于实施的资源有限（例如，人力、财力及其他）、缺乏政策框架，以及专门知识和技能有限。可能的话请具体描述这些问题。

2. 贵方是否需要供实施本条的技术援助？如果是，请指明将需要的技术援助的形式。例如：

立法援助：请描述援助类型

指导意见：立法援助的形式应与根据本条提供的答复以及为实施本条而查明的任何挑战有关。立法援助的具体形式可包括例如示范安排和协定、法律起草和（或）咨询支持。

机构建设：请描述援助类型

指导意见：机构建设的形式应与根据本条提供的答复以及为实施本条而查明的任何挑战有关。机构建设领域的具体援助形式可包括例如概述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示范安排和协定、由相关专家和（或）辅导工作提供现场援助，以及制定实施行动计划。

政策制定：请描述援助类型

指导意见：政策制定的形式应与根据本条提供的答复以及为实施本条而查明的任何挑战有关。政策制定领域的具体援助形式可包括例如概述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增进对决策机构的了解、由相关专家和（或）辅导工作提供现场援助。

能力建设：请描述援助类型

指导意见：能力建设形式应与根据本条提供的答复以及为实施本条而查明的任何挑战有关。能力建设领域的具体援助形式可包括例如由相关专家和（或）辅导工作提供现场援助、通过培训和在线学习加强相关当局的业务和（或）机构能力、制定实施行动计划。

其他：请指明

是否已提供了任何技术援助？

指导意见：如果贵方正在或已经接受此类援助，请提供详情，包括提供援助者的详情，对核心目标、期限、预算、成果和影响的描述。请填写关于以最普通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以便捕捉到不直接属于反腐败类别但处理与实施《反腐公约》相关的各个方面的项目。还请指出此类援助的展延和（或）扩大是否有助于贵国采取所审议条款中描述的措施。
